

吉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

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

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

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七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科技教育和市场信息化股、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政策改革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包括三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畜牧发展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人员情况:农业农村局本级编制人数17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7人。在职人数19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9人。退休人员37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	46.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7	9.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55.48	1872.34	183.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0.82	本年支出合计	2133.96	1950.82	183.13
上年结转	183.1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33.96	支出总计	2133.96	1950.82	183.13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50.82	1950.82					18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	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4	4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	2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	9.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	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2.34	1872.34					183.13
21301	农业农村	1872.34	1872.34					183.13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41	113.41					
2130104	事业运行	74.39	74.3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8	15.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60	9.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00	194.00					13.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9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64.06	1464.06					1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	2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8	22.1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3.96	266.28	186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	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4	4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	2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	9.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	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55.48	187.80	1867.68
21301	农业农村	2055.48	187.80	1867.68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41	113.41	
2130104	事业运行	74.39	74.3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8		15.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60		9.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7.22		207.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0.91		60.9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73.06		157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	2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8	22.1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	46.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7	9.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55.48	2055.4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0.82	本年支出合计	2133.96	2133.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3.1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33.96	支出总计	2133.96	2133.9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0.82	266.28	168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4	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4	4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	2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	9.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	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2.34	187.80	1684.55
21301	农业农村	1872.34	187.80	1684.55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41	113.41	
2130104	事业运行	74.39	74.3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8		15.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60		9.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00		19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64.06		146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	2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	2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8	22.1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28	236.89	29.39
工资福利支出		215.96	213.84	2.1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22	49.2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7.05	37.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12	32.1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77	6.7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3	7.4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13	25.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29	13.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37	10.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0	5.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2	4.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5	0.24	2.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1	0.6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33	9.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		26.3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84		0.84
培训费	培训费	0.01		0.0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39		1.3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85		4.8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63		9.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5	23.0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57	22.5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资本性支出		0.95		0.9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95		0.9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合计	4.70	4.7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9.39	29.39		
吉县农业农村局	29.39	29.3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农业农村局	1684.55	1684.55				
吉县农业农村局	1684.55	1684.55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1.00	1.00				
单位运转经费	9.60	9.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0.81	0.8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2.08	2.0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65	4.65				
晋财农（2023）176号，三品一标及圳品	29.00	29.00				
晋财农（2023）173号，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15.00	15.00				
晋财农（2023）151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459.41	1459.41				
晋财农（2023）15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	100.00	100.00				
晋财农（2023）17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13.00	13.00				
晋财农〔2023〕176号，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有机旱作农业）	50.00	5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农业农村局	183.13	183.13		
吉县农业农村局	183.13	183.13		
晋财农【2022】157号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78.5	60.91	60.91		
晋财农(2022)157号——综合执法能力提升	13.22	13.22		
晋财农【2023】60号-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17.00	17.00		
晋财农【2023】10号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92.00	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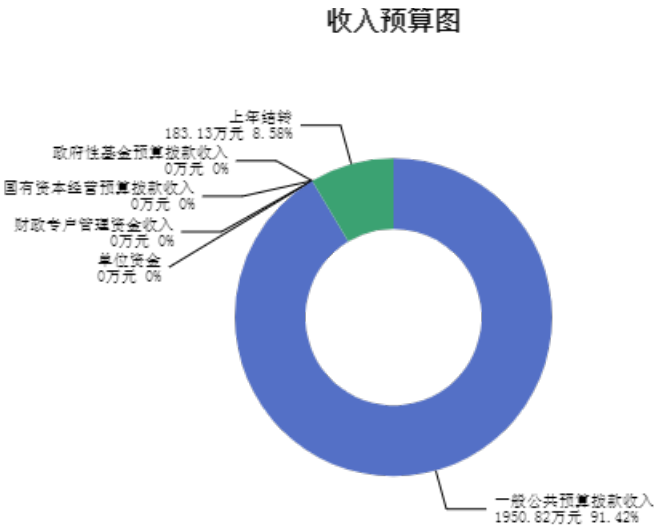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2,133.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50.82万元，上年结转183.13万元，比上年增长1243.83万元，增长139.74%，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法》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将提前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资金列入预算收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133.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50.82万元，上年结转183.13万元，比上年增长1243.83万元，增长139.74%，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法》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将提前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项目资金列入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2,133.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0.82万元，占91.4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3.13万元，占8.5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2133.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28万元，占12.48%；项目支出1867.68万元，占87.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3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33.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50.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3.1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7万元、农林水支出2,055.48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22.1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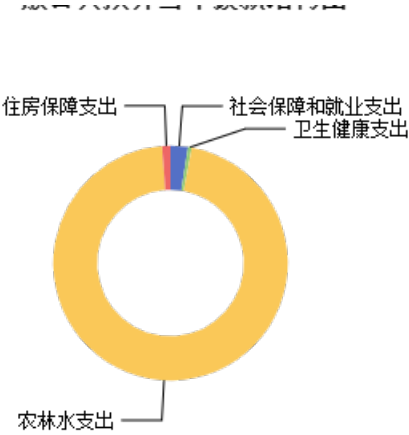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50.82万元,比上年增加1508.19万元，增长340.7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50.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4万元，占2.39%；卫生健康支出9.77万元，占0.50%；农林水支出1,872.34万元，占95.98%；住房保障支出22.18万元，占1.1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66.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8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70万元比2023年减少13.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3.16万元，2024年不再列入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3.16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4.59%，原因主要是2024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年度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95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28万元，项目支出1684.5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1,684.5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7.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1,667.2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1,670.3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1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3.0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1,667.2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8人
			其他人员数	3人
部门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2) 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3) 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5) 负责全县种养殖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药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掌握疫情并组织扑灭。(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技、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作。(13)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和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部门战略目标	牢固树立农业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大力发展农业产业,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950.82	合 计	1950.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0.82	其中:基本支出	266.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684.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重点任务	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产业发展, 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		补贴种料作物0.55万元、对“三品一标”认证的6个企业及1人基地进行补贴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对承包权经营权登记的农村土地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67元/亩	
	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150人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1个,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市属调查监测点6个	
年度绩效目标	全力以赴抓好农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指导农业产业发展, 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承包权经营权登记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21.78万亩农村土地进行补贴; 对种植油料作物5500亩、“三品一标”认证的6个企业及1人基地进行补贴;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150人; 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1个,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6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1.78万亩
			补贴“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及基地	≥6个
			补贴油料作物面积	5500亩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	6个
			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人数	150人
			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数	1个
		质量指标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考核合格
			苹果蠹蛾监测点建设	保障苹果不发生蠹蛾为害
			补贴发放类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油料种植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油料作物标准	10元/亩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成本	≤1000元/人
			设置每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投入	≤0.5万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	67元/亩
			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投入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亩均增收	≥7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防控苹果蠹蛾疫情	保障不发生
			农民种植油料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用量	减少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挂线发展机制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绿色防控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6号，三品一标及圳品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绿色食品获证产品5个，农业系统认证（中绿华夏）的有效有机农产品1个，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全产业链基地2个。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各生产单位积极认证，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及竞争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坚持农业“特”“优”战略，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圳品”品牌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品质及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绿色食品	5个	数量指标				
			创建有效有机农产品	1个					
			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全产业链	1个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创建一个绿色食品补助	3万元	成本指标				
	创建一个绿色优质农产品		10万元						
	创建一个有效有机农产品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	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投入减少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吉县特优农产品品牌影响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冯轲		经办人：李金保		联系电话：13834898094		填报日期：202402221205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6号,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有机旱作农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农[2023]176号,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有机旱作农业)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5号,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我县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引领吉县苹果产业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19〕6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3月,项目前期筹划,2024年4-11月组织实施,2024年12月经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创建5000亩相对连片的有机旱作苹果生产基地,并对实施区域进行生产补贴。			创建5000亩相对连片的有机旱作苹果生产基地,并对实施区域进行生产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有机旱作苹果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发展有机旱作苹	≥5000亩
		质量指标	发展有机旱作苹果验收合	≥100%	质量指标	发展有机旱作苹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有机旱作苹果补贴标准	100元/亩	成本指标	有机旱作苹果补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亩增收	提高5%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亩增收	提高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生产方式转变,提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生产方式转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农户满意	≥95%
负责人:	冯齐梅	经办人:	张东仁	联系电话:	13834898099	填报日期:	202402231051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1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94,116.17		年度资金总额：	14,594,116.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4,116.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4,116.17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拥有耕地地力承包权的农户实行直接补贴的一项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所有承包了耕地的农户，并拥有确权证，只要保护好耕地质量（指符合补贴规定的耕地），每年都能享受一次补贴，47.21亩67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农发【2023】11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抛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9号）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晋农发【2023】11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对所有承包了耕地的农户，并拥有确权证，符合补贴规定的耕地每亩补贴6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217822.63亩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		对我县217822.63亩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822.63亩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六不补”执行扣除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8月底完成兑付	8月底完成兑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冯齐梅	经办人：	张东仁	联系电话：	13834898094	填报日期：	202402221621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县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打造2个专业性强、服务效果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全县40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强队伍、推技术、带小农的基础支撑作用,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需求,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及省级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切块资金管理办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4月完成项目方案编制、5-9月完成项目实施,10月完成项目验收,11月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县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打造2个专业性强、服务效果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全县40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							
		在全县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打造2个专业性强、服务效果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全县40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个	数量指标				
			打造社会化服务组织	2个					
			培训农技人员脱产业务	≥10人					
		质量指标	主推技术普及率	≥8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实施项目总投入		严格执行预算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推技术促进亩增产增收	≥7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张静平		经办人:牛东立		联系电话:		1535786615		填报日期:202402221746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3号，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150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培养适应产业需求、农村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和农业生产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150人			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1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	150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5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专业技能提升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3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张静平	经办人：	牛东生	联系电话：	1513586644	填报日期：	202402221552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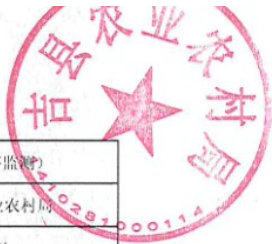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在全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保证合格的农产品供应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024年11月完成总结汇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正常有序进行。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正常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产品	≥20次	数量指标	深入田间地头开	≥20次
			深入市场开展农产品质量	≥20次		深入市场开展农	≥20次
			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1000份		印发农产品质量	≥1000份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合格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费用	≤69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	≤6900元
			印发宣传资料	≤1200元		印发宣传资料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农产品进入市场合格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农产品进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产品生产和经营主体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产品生产和经	≥95%
负责人：	冯梅	经办人：	徐印贤	联系电话：	13834898094	填报日期：	202311241041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一个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和6个苹果蠹蛾监测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控制重大病虫害危害，实现“两增两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及省级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切块资金管理办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4月完成项目方案编制、5-9月完成项目实施，10月完成项目验收，11月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苹果病虫害防治水平。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苹果病虫害防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苹果绿色防控基地	1个	数量指标		
			建立苹果蠹蛾监测点	6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面积	≥200亩	质量指标		
			满足苹果蠹蛾监测条件	满足			
		时效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每个监测点投入	≤0.5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示范基地投入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农药投入减少	≤3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绿色防控技术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冯平梅	经办人：	李金保	联系电话：	13834598094	填报日期：	202402231016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整治行动，并进行监督检查及调查指导。强化宣传、严格程序、依法办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顺利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顺利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行动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行动次	≥20次
			印发宣传资料	≥1500份		印发宣传资料	≥1500份
		质量指标	印发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印发宣传资料合	100%
		时效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检查	及时	时效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检	及时
		成本指标	执法检查费用	≤7000元	成本指标	执法检查费用	≤7000元
			宣传资料印制	≤3000元		宣传资料印制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农资经营市场效果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农资经营市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综合有政执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资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资经营主体满	≥95%
负责人：	张静平	经办人：	李金保	联系电话：	15535786615	填报日期：	202311241048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8161000114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84	年度资金总额：	20,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整治行动，并进行监督检查及调查指导。强化宣传，严格程序、依法办案。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顺利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顺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防范农作物疫病大规模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岗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到岗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个月执法成本	≤1732元	成本指标	每个月执法成本	≤17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农资经营市场效果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农资经营市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资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资经营主体满	≥95%
负责人：	张梅	经办人：	洛岭	联系电话：	13834898094	填报日期：	2023112410520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2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